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0年第9期 (总第43期)

汉坤研究室

■ 专论

- 1、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求意见稿细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 新法评述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述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简述
- 3、《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简述
- 4、《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简述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求意见稿细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作者：刘家欣）

2010年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其主要内容如下：

（1）细化了申请支付机构（下称“申请人”）的资质条件

《办法》第10条规定了申请人的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此做出了细化规定，其中：

① 申请人需具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5名人员具备下列任一条件：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5年以上；2）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或电子通讯等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② 反洗钱措施，包括反洗钱基本政策、反洗钱岗位设置、可疑交易监测系统等。

（2）明确了申请人主要出资人的定义

《办法》第10条规定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的范围，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征求意见稿》明确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仅指直接持有或者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50%的出资人，以及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申请人的股权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出资人。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仅指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10%的出资人，以及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10%的出资人。

（3）细化了申请材料的要式要求

《办法》第11条规定了申请人申请《支付许可证》所要提交的材料，《征求意见稿》对相关申请材料都作出了细化规定，其中：

① 针对财务会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规定需要提交截止申请日最近一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申请人设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当提交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② 针对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2）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客户委托支付业务等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3）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4）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并区分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5）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申请人拟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前款规定内容。

③ 针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当由申请人注册地的公安机关出具；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

④ 针对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当包括以下文件和材料:1) 申请人关于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2) 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并加盖合作机构的公章;4) 主要出资人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5) 主要出资人最近3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及准予其投资支付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细化了客户备付金的监督管理

① 关于客户备付金的定义。《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客户备付金是指支付机构持有的客户预存或留存的货币资金,以及由支付机构代收或代付的货币资金。客户备付金,应包括:1) 收款人或付款人委托保管的货币资金;2) 收款人委托收取的、且支付机构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3) 付款人委托支付的、但支付机构尚未付出的货币资金;4) 预付卡中未使用的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

② 关于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征求意见稿》规定申请人申请开立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时,除应当向备付金存管银行出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出具《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和备付金存管协议(副本)。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应当为支付机构名称后加“客户备付金”字样。

③ 关于备付金存管协议。《征求意见稿》规定备付金存管协议应当明确备付金发生损失时备付金存管银行的责任,应包括1) 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发生损失时备付金存管银行可免于承担责任的情形;2) 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发生损失时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承担先行偿付责任的情形及先行偿付的额度等;3) 因存管协议未尽事项等导致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内资金发生损失时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承担先行全额偿付责任。

④ 关于非银行结算账户。《征求意见稿》明确非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支付机构为反映客户备付金增减变动情况而设立的各种支付业务账户。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非银行结算账户的,不得对客户使用其非银行结算账户上的货币资金设置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非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当确保客户的货币资金到达支付机构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后即可使用。支付机构不得为客户预支其尚未到达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货币资金。

⑤ 定期报告义务。《征求意见稿》规定支付机构及其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以电子方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下列信息:1) 上月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发生额;2) 上月每日日终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3) 上月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现金缴存额。

除上述内容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预付卡的判定标准,规定了日常经营中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示要求、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应遵守的审核程序以及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灭失、损毁时的重新申领程序、支付机构申请终止支付业务时提交的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支付业务信息处理方案等材料的内容。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述（作者：徐沐春）

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解释》”）。《解释》条文共有18条，主要涉及以下五方面的内容：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终局裁决的认定标准以及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

（1）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

《解释》合理界定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对于因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而对于那些已经由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保手续，但因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等发生的争议，应由社保管理部门解决处理，不应纳入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当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对于此类加付赔偿金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解释》明确规定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此外，《解释》还规定，当事人不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应当依法追加遗漏的人为诉讼当事人。被追加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3）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

对于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问题，《解释》做出了合理分配：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4）终局裁决的认定标准

《解释》明确细化了终局裁决的认定标准，对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误解

做出明确说明：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

（5）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

《解释》理顺了仲裁与诉讼的相互衔接机制，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仲裁裁决，当事人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当事人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为由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已接受仲裁申请的凭证或证明。

最后，对于退休后又返聘人员回单位工作的职工权益如何保障，《解释》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华也给出了明确的解释：如果企业职工按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办理完退休手续又返聘的，同所在单位的关系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如果企业职工是提前退休，职工并没有达到退休年龄，职工到新企业后与企业确定的是劳动关系。

2、《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简述（作者：吴楷莹）

2010年9月26日，国土资源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是发文两部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10号文件”）所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的管理调控的具体体现。《通知》体现的调控措施主要包括：

（1）强化计划管理，加快住建审批

首先，在住房用地和建设的年度计划管理方面，《通知》指出，要在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选择地块，探索以划拨和出让方式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地建房、逐步与廉租住房并轨、简化并实施租赁住房分类保障的途径。

《通知》还指出，在房价高的地区，应增加中小套型限价住房建设供地数量，优先确保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各类住房用地的供应。如未完成保障性住房等住房供地计划的地方，不得向大户型高档住房建设供地。

其次，在加快推进住房用地供应和建设项目审批方面，《通知》一是强调了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监管，对已供应的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得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套型面积；二是提出加快住房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提高国土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审批的办事效率。

（2）严格住房建设用地出让管理

《通知》对于住房建设用地，从规范编制拟供地块出让方案、严格制定土地出让的规划和建设条件、严格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和严格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管理四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其中较为突出的方面有：

① 针对开发商倒卖、囤积土地等违法行为采取严厉的市场禁入措施：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以下四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禁止该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参加土地竞买活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② 为防止企业囤地，严格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管理：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应当在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综合用地的，必须在合同中分别载明商业、住房等规划，建设及各相关条件。

（3）加强对住房用地供地和建设的监管

《通知》主要从房地产用地供应和住房建设项目开发过程的动态监管两方面进行了规定，要求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住房用地出让公告和合同约定内容的适时监管，对市、县发布的公告中存在捆绑出让、超用地规模、“毛地”出让、超三年开发周期出让土地的，要责令立即撤销公告，调整出让方案重新出让。

（4）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清查力度

为切实打击房地产用地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保障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市场的规范运行，《通知》要求国土资源部门及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囤地、炒地、闲置土地行为、擅自调整容积率行为、商品住房建设和销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最后，《通知》还强调了要对违法违规房地产用地进行信息公开，由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季度将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房地产用地的情况在特定网站公布，同时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名单，及时抄送其他监管部门以便配合其落实国发 10 号文件的规定。每季度末，国土资源部还将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上报的相关情况，统一向社会通报。

3、《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简述（作者：张光磊）

国务院于2010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等六大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意见》对如何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扶持以及改进对兼并重组的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1）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

《意见》指出，要清理限制跨地区兼并重组的规定和各种不利于企业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尤其要坚决取消各地区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规定。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切实向民营资本开放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并放宽在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加快垄断行业改革，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

（2）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扶持

《意见》提出了财税、金融、资本市场、土地等方面扶持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具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兼并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

② 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技改贴息、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财政资金投入要优先支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

③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设立专门的并购基金等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跨国并购。

④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⑤ 完善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依法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权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项目涉

及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3）改进对兼并重组的管理和服务

① 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加快引进和培养熟悉企业并购业务特别是跨国并购业务的专门人才，加强市场信息、战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产权交易、融资中介、独立审计和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中介服务加快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② 加强风险监控。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防止恶意收购，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用包袱、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发挥境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跨国并购中的咨询服务作用。

③ 维护公平竞争和国家安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对重大的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的管理，对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进一步完善外资并购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外资并购国内企业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鼓励和规范外资以参股、并购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维护国家安全。

4、《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简述（作者：李弘）

2010年9月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下称“79号文”）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下称“80号文”）允许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和非基础设施不动产（包括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并对投资主体、资质条件、投资方式、投资标的、投资规范、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规定。

（1）保险资金投资股权、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包括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基本方式：直接投资、间接投资

79号文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于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有两种方式，以出资人的名义直接投资并持有企业股权（直接投资），或者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投资）。

80号文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¹、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可以直接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直接投资），也可以投资不动产资产管理机构（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后者发行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投资）。

（2）保险资金投资股权、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包括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资质要求

¹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适用《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1号）

根据 79 号文和 80 号文的规定,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包括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时,在公司治理结构、并购整合及管理能力和、偿付能力、资产管理部门投资人员配置及相关经验要求等多个方面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3)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为了防范保险资金间接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和间接不动产投资(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中的交易风险,79 号文和 80 号文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不动产投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也予以了明确,在公司治理结构、注册资本、管理团队资质等多个方面做了细致的规定。为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才能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

(4) 对保险资金所投资的股权指向的企业、保险资金所投资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的要求

79 号文规定,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所指向的企业应当满足的条件包括:产业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是战略新型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未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资产产权清晰完整,股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瑕疵;与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专业结构不存在管理关系;等等。

80 号文对于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的非基础实施不动产项目予以了明确的划分,区分规划项目²、在建项目³、可转让项目⁴、产权项目⁵和政府土地储备项目五种类型。对于全部五种类型的不动产项目,保险资金可以进行债权方式的投资;对于前四种不动产项目,保险资金可以进行股权方式的投资;对于可转让项目和产权项目,保险资金可以进行物权方式的投资。80 号文明确规定,保险资金采用债权、股权或者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

(5) 保险资金不得股权投资的企业、不得投资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

79 号文明确规定,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不得投资设立或者参股投资机构。

80 号文规定,保险资金不得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名义),以商业房地产的方式,开发和销售住宅。除此之外,80 号文还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不得从事的其他行为予以了规定,包括,不得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者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不得以所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不得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等等。

(6)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包括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中的报告义务

²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³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

⁴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许可证或者销售许可证得可转让项目

⁵取得产权证或者其他权利证的项目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监管,79号文规定了保险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时的核准和报告要求,同时要求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也必须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保险公司就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该规定中的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79号文规定,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应当向证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投资机构,应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向证监会提交年度报告。托管机构,应就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和投资基金情况,向证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80号文规定,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投资余额超过20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20%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向证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投资机构也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托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